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1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七號

上 訴 人 鍾淑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汐止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鄺鳳屏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旭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惠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消上 字第二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一部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 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汐止分公司(下稱家福公司)賣場外 三角形區塊空地,係專供卸貨車輛使用暫停區(下稱系爭停車區)。家福公司爲區隔該區域,並防止非卸貨車輛擅自進入,於該 區鄰路處設置高度及盾鐵柱四枝,並以三段鐵鍊繫連鐵柱,圈圍 該區,已明徵該區不提供消費者或一般民眾使用,其設置並無缺 失。被上訴人林旭華爲家福公司安全課課長,依公司規定,有督 導下班後系爭停車區確實上鎖鐵鍊之責;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 八日夜間九時許,系爭停車區〇〇段鐵鍊鬆落,固使上訴人得騎 駛機車進入系爭停車區停車,然上訴人嗣騎機車離開時,疏未注 意第二段鐵鍊上鎖圈圍狀態,致遭第二段鐵鍊絆倒受傷,與第一 段鐵鍊鬆落之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系爭停車區並非家福公司提 供予消費者之服務,上訴人進入該區停放機車與以消費爲目的而 爲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有間,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 是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一條、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,請 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,難認有理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 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四 月 十 日 $^{\mathrm{V}}$